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85號

聲　請　人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

相　對　人　張水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126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4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6 條定有明文。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債務人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5 號、88年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23號裁定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就該上開假扣押裁定提出異議，經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5號裁定駁回異議，聲請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43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定在案，聲請人無再提供擔保金之必要，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依上開假扣押裁定為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嗣上開假扣押裁定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則該為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依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